

## 電子謄本查驗之方式

按電子謄本頁首上方之說明內容，可直接在電子謄本系統網站輸入頁首之謄本種類碼及其相關資料進行查驗，亦可使用掃描 QR CODE 之方式進行，提高便利性。以下為使用 QR CODE 進行電子謄本查驗之說明：

### 使用防偽校對二維條碼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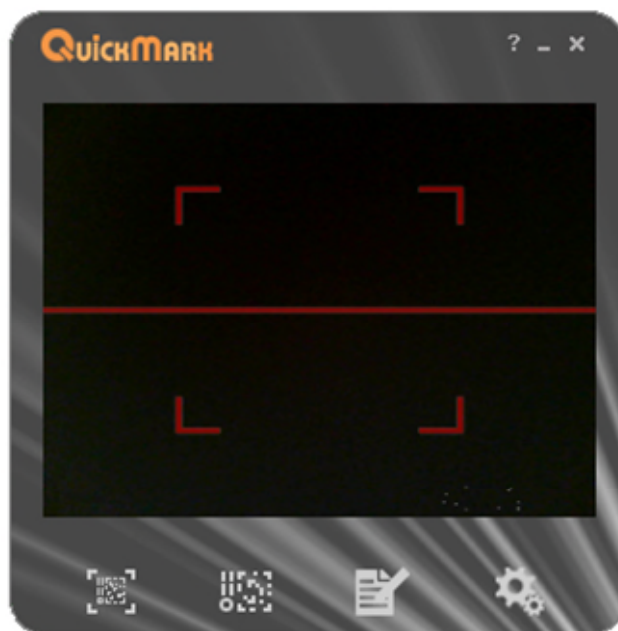
#### 一、準備事項：

- (一) 手機（須具有行動上網及拍照功能，將相機對焦 QR CODE 即可讀取）或在電腦設備上，安裝「防偽校對二維條碼」的讀取軟體（以下範例以安裝於電腦上的 QuickMark 軟體為例）。

#### 二、注意事項：以手機驗證方式。

#### 三、驗證方式：

- (一) 執行防偽校對二維條碼讀取軟體。



- (二) 將列印出來含有防偽校對二維條碼的謄本資料對準 WebCam。



(三)當 WebCam 解析到防偽校對二維條碼資料後，會帶出連結的網址。



(四)點選連結的網址，雙擊項目。



(五)系統會自動連結到查驗的網站，輸入相關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

• 謄本檢查

地政電子謄本驗證程序說明：

- 一.驗證者(或單位)可親自利用明文地政電子謄本最後一頁之謄本種類碼及其相關資料，或透過網路逕為下載之地政電子謄本密文檔(\*.p00)至網路申辦伺服器辦理謄本查證。
- 二.系統將檢核地政電子謄本謄本資料之完整性、內容是否被竄改及驗證簽章者之身分。
- 三.系統會顯示驗證成功或失敗的訊息，如果成功並會自動把完整之內容顯示於畫面。
- 四.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謄本種類碼及其相關資料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列印時間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時 <input type="text"/> 分
縣市	新北市
鄉鎮市區	板橋區
收件年字號	109年板地電謄字184187號
段小段	0188 新板段三小段
謄本種類碼	387N133TF59V

G46A1

為了確保交易安全，請輸入上圖中之驗證碼：

(六)即會帶出「預覽」按鍵。

• 謄本檢查

謄本申請資料檔作業

謄本種類	收件年字號	鄉鎮市區	單價	張數	筆數	棟數	下載
登記謄本	109FA184187	新北市板橋區	20	1	1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七) 點入預覽按鍵，請檢視查驗結果是否顯示簽章驗證成功，簽章單位是否為地政機關，如皆正確方得證明所帶出謄本內容無誤，並可與手上列印成紙本的謄本內容驗證。

查驗結果: 簽章驗證成功	查驗時間: 2020/05/07 15:36:23
簽章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板橋地政事務所-地政局板橋地政事務所	簽章日期: 2020/05/07 14:10:14

109FA184187REGO 1 / 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0005-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9年05月07日14時10分 頁次: 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政府網路處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387N133TF59V，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184187號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民國092年07月29日 登記原因: 土地重劃  
面積: \*\*\*17,610.5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空白)  
使用分區: (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 \*\*710,000元/平方公尺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710,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種類: 其他登記事項: 備註登記事項) 新板段三小段4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 新板段三小段5地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築，詳細地上建物建築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原因: 接管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1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 新北市  
統一編號: 000500000  
住址: (空白)  
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統一編號: 10047715  
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9年01月\*\*14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7月 \*\*\*11,863.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由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與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確保電子謄本之完整性，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